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8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丁滙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44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丁滙好於民國112年6月8日下午5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大甲區台61線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台61線與臨江路之設有行車號誌管制交岔路口，欲左轉臨江路往西方向行駛時，原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前進、轉彎應依燈光號誌指示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於其車道左轉箭頭綠燈已熄滅之時段逕自左轉彎，適有告訴人梁高源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大甲區台61線調撥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此路口，見狀已避煞不及，兩車乃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之受有左胸挫傷、雙膝挫傷、左肘挫傷、左手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告訴人業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提起公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丁智慧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顏督訓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